

停止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公聽會

結論

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主管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土地徵收計畫或開發案等行政計畫之審議有責任督導事業單位及開發單位必須充分體現公益性及必要性，且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均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請內政部於二週內通函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三個月內於審查辦法內明確增訂納入相關條文，使之獨立行使職權。
2. 內政部應立即於二個月內廢除區段徵收制度，另依各開發案之性質回歸其他開發手段，並一併檢討相關法規，且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3.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科會、國防部等部會與土地開發使用相關之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建立公開遴選委員之機制，並檢討官員佔半數之問題，修正遴選辦法使其具備客觀性與中立性，能夠獨立行使職權，並受到專業倫理道德的規範。
4. 現行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非正規住居迫遷等，不符合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皆應儘速於一個月內全面暫停，直至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制訂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為止。
5.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科會、國防部等應即刻於一個月內停止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的人權侵害，回歸民主憲政，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
6. 內政部應就立法院審查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於一周內提出檢討先行區段徵收制度的改善期程。
7. 內政部應於二個月內檢討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各因素之評估分析），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如參考環評制度。
8. 如有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之土地徵收案件，應停止強制執行，請內政部於二週內通函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遵行。
9. 內政部應於2022年底前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
10. 請各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於二個月內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
11. 各土地開發案於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
12. 請內政部會同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
13. 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軌道計畫審議表，改善地方政府以土地掠奪方式補其自償率所引發之問題。